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<u>苏州情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苏州情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中国共产党</u><u>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的百媒文创展展区策展布展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百媒文包展展区策展布展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情</u> <u>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85.8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72.0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者选一填写);

······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(加盖 CA 电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